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

A/FCTC/COP/2/13
2007 年 5 月 31 日

审议缔约方会议 2008-2009 年财务期预算和工作规划

1. 根据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3.4 条（*缔约方会议*），授权缔约方会议为其每一个常会之间财务周期通过预算。考虑到 FCTC/COP1(10)号决定*设立公约常设秘书处*，该决定结合 WHA59.17 号决议[1]在世卫组织内设立公约秘书处，以及关于 FCTC/COP1(9)号决定*通过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其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把世卫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作为其本身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缔约方会议的预算和附属工作规划如同整个世卫组织的情况一样，可最便利地分为两年期。这与 FCTC/COP1(11)号决定 *2006-2007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相一致，其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 2006-2007 年财务期双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并且反映了《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该条规定从第四届会议起，缔约方会议常会将每两年召开一次。

2. 为此目的，本文件提供对 FCTC/COP1(11）号决定的审查以及 2008-2009 年财务期预算和工作规划草案，以便利缔约方会议对这些事项进行讨论。

FCTC/COP1(11）号决定 *2006-2007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

3. 在 FCTC/COP1(11）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对其第一个两年期通过了 8 010 000 美元预算和工作规划。在该决定的第 1 款中，反映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24.3 条的 5 个项目被确定为 2006-2007 年财务期的主要工作领域:

[1] WHA59.17 号决议。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结果。

工作领域		*美元*
1.	*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第24.3(a)条）*	*2 100 000*
II.	*公约之下的报告制度和在履行此义务方面对缔约方的支持（第24.3(b)和(c)条）*	*2 500 000*
III.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第24.3(d)条）*	*665 000*
IV.	*与其它有关机构的协调和行政安排（第24.3(e)和(f)条）*	*1 180 000*
V.	*制定准则和议定书以及其它活动（第24.3(g)条）*	*1 565 000*

4. 本文件附件1提供按工作领域分列的2006年2月18日至2007年3月31日时期的支出概览[1]。文件 A/FCTC/COP/2/3 *临时秘书处的报告*概述了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中授权并得到2006-2007年预算支持的在这些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

5. 在 FCTC/COP1(11）号决定第3款中，缔约方会议以世卫组织2005年摊款比额表为基础并作出调整以适应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数少于世卫组织会员国数，通过了自愿评定分摊款的分摊情况。这一分摊情况，最高评定分摊款为 22%，包括了到其第一届会议结束时 112 个具有投票权缔约方会议成员的国家以及欧洲共同体[2]。本文件附件2A提供截止2007年3月31日已支付的 FCTC/COP1(11）号决定所示自愿评定分摊款概览。附件2B提供截止2007年3月31日仍未支付的 FCTC/COP1(11）号决定所示自愿评定分摊款概览。

6. 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之后，又有30多个国家成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后的这些缔约方的自愿评定分摊款将保存在杂项收入账户内，并且缔约方会议将决定如何分配这一收入，作为其审议下一年或下一双年度预算的一部分。附件3A提供截止2007年3月31日在第一届会议后成为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支付的自愿评定分摊款概览。附件3B反映第一届会议后的缔约方尚未支付的自愿评定分摊款。

[1] 这些日期包括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至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完成文件内部截止日期这一时期。

[2] 欧洲共同体被评定的百分比与其作为缔约方的其它多边协议的百分比相一致。

7. 在 FCTC/COP1(11）号决定第 4 款中，缔约方会议授权公约秘书处接受预算外捐款用于预算第二个工作领域公约之下的报告制度和在履行此义务方面对缔约方的支持和第五个工作领域制定准则和议定书以及其它活动之下的活动。未收到根据这一条款提供的预算外捐款。

2008-2009 双年度预算草案

8. 附件 1 提供 2008-2009 年预算草案指示。2008-2009 年自愿评定分摊款的临时计算以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自愿评定分摊款分摊表[1]和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世卫组织 2005 年摊款比额表[2]为基础。附件 4 反映 2008-2009 双年度暂定自愿评定分摊款。它包括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时公约将已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并以假定预算 8 010 000 美元为基础。

9. 在讨论其下一个财务期预算时，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到，有可能将其活动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 2006-2007 年预算中确定的工作领域之下活动的继续；第二类为现有工作领域之下或第二届会议期间确定的新的工作领域之下新活动的开始。

10. 在审议这些事项时，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到 WHA59.17 号决议，其中卫生大会要求总干事支持并在适当时加强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以协助公约秘书处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反映这项决定和明确表达烟草控制为一项重点，将向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世卫组织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性计划[3]在战略目标 3（预防和减少由慢性非传染性病症、精神障碍、暴力和伤害造成的疾病、残疾和过早死亡)和 6（促进卫生与发展，并预防或减少与使用烟草、酒精、药物和其它精神物质、不健康饮食、缺乏身体活动和不安全性行为有关病症的危险因素)中包括更新的全球减少烟草使用和烟草相关疾病的目标，作为世卫组织总体非传染病战略的一部分。根据这些目标，中期战略性计划已显著增加 2008-2013 年对世卫组织烟草工作领域规划的预算支持。

11. 作为战略性计划工作的一部分，世卫组织已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秘书处的独特性并已因此将缔约方会议的预算与世卫组织的预算(包括其烟草工作领域)加以区分和分开。如 2008-2009 年规划预算方案[4]所示，虽然公约秘书处的预算未作为因数计入世

[1] 见 FCTC/COP1(11）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所有决定刊于文件 A/FCTC/COP/1/DIV/8。)

[2] WHA57.15 号决议。2005 年摊款比额表。

[3] 文件 A/MTSP/2008-2013-PB/2008-2009。

[4] 见文件 A/MTSP/2008-2013-PB/2008-2009，第 176 页，脚注 1。

卫组织的总预算，但是世卫组织认识到，公约秘书处可显著促进世卫组织有关战略目标的实现。在中期战略性计划中，预期 2008-2009 双年度缔约方会议的正常预算将维持在 8 010 000 美元这一水平。该计划只字未提对缔约方会议可能的或预期的预算外捐款。

2006-2007 年预算中确定的工作领域之下活动的继续

12.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确定的五个工作领域中，每一个均包括正在进行的活动。第一个工作领域，*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预先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在第三届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于 2008 年举行的情况下，2008-2009 双年度预算必须包括与召开这些会议有关的费用。缔约方会议指定 1 800 000 美元用于其第二届会议，利用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的费用作为计算的基础，反映在日内瓦举行一次约有 140 个缔约方参加的政府间会议的费用。缔约方会议应注意到，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目前有 146 个缔约方，并且随着缔约方数量继续增加，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预算可能必须予以相当增加。

13. 第二个工作领域，*公约之下的报告制度和在履行此义务方面对缔约方的支持*，包括开展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所需的一部分专业和技术工作人员。这一工作领域还有继续至下一双年度的活动。正如文件 A/FCTC/COP/2/6 *收到的缔约方关于实施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报告综合*中所注意到的，要求 61 个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之前报告公约的实施情况。其余 85 个缔约方将按照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21 条规定的时间安排准备和提交其第一次报告，并且将需要公约秘书处对准备和提交提供支持。此外，要求若干缔约方按照 FCTC/COP1(14)号决定所示针对第二组调查表开始准备报告过程。对履行报告义务的支持包括继续发展和完善电子报告工具[1]，以及在区域和国家条约实施讲习班期间向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14. 第三个工作领域，*公约秘书处的报告*，包括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开展的所有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以及产生这些文件所需的一部分专业和技术工作人员。这些费用在直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对 2006-2007 双年度承付的数额中予以反映(见附件 1)。在公约秘书处将继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的情况下，该工作领域将继续需要供资到下一个双年度。

[1] 见文件 A/FCTC/COP/2/INF.DOC./2。

15. 第四个工作领域，*与其它有关机构的协调和行政安排*，包括为公约秘书处购置适当的行政设备(例如计算机)、公约秘书处的行政专业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薪金以及与无烟草行动一起与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沟通和合作。随着聘用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并预期国际政府间组织按照《议事规则》第 30 条寻求缔约方会议的观察员地位，这一工作领域将继续需要供资至下一双年度。

16. 第五个工作领域，*制定准则和议定书以及其它活动*，由拟定准则和议定书方面开展的活动组成，并且包括已在公约秘书处的这一工作领域提供咨询的技术和专业工作人员的贡献。如缔约方会议在 FCTC/COP1(15)号决定*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中所预期，第五个工作领域将需要持续计划和资助，以便实现规定的结果。为一条即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拟订的准则草案已在文件 A/FCTC/COP/2/7 中提出，供缔约方会议审议。但是，为实施第 9 条拟订准则召集的工作小组需要补充时间和潜在增加资助，以便完成其分配的任务，特别是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将第 10 条列入该工作小组的任务。文件 A/FCTC/COP/2/8 详述所需补充时间和资助，该文件包含第 9 条工作小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进展报告。正如工作小组在该文件中提及的，要求缔约方会议考虑如何开展为第 9 和 10 条拟订准则的工作。工作小组还要求缔约方会议就烟草制品检测和测量标准问题考虑两种合理而可行的方案：利用权限制定自己的烟草成份和释放物检测和测量标准，或者要求世卫组织在缔约方会议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下，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烟草和烟草制品技术委员会(第 126 技术委员会)共同制定烟草检测和测量标准。如果缔约方会议决定如进展报告中提到的那样独立制定准则，它可考虑为世卫组织烟草实验室网络提供资金，以便制定和验证烟草检测和测量标准。这两种方案中的任何一种都有预算影响。缔约方会议还必须考虑如本文件在下一节中讨论的是否开始为另一条拟订准则的工作。

17. 如其标题所示，第五个工作领域还侧重于拟订议定书，按照 FCTC/COP1(16)号决定拟订议定书，其工作已在闭会期间开始。鉴此，如果缔约方会议决定如本文件下一节所讨论的那样继续在 FCTC/COP1(16)号决定确定的领域中的任何一个或两个领域拟订议定书的过程，它还必须考虑继续在文件 A/FCTC/COP/2/9 和 A/FCTC/COP/2/10 中提出的为制订议定书召集的有关专家小组职权并为其提供资金。

现有工作领域之下新活动的开始

18. 在其第一届会议期间作出的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按照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不同条款的要求，开始了若干实质性长期项目。提供下列信息的目的是便利缔约方会议就如何开展这项工作进行讨论。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

19. 根据 FCTC/COP1(15)号决定，开始了条约中明确授权的为实施第 8 至 13 条拟订准则的工作。缔约方会议将第 8 和 9 条确定为重点，通过了拟订这些准则的模板（该决定的附件 1 和 2），并要求公约秘书处根据 FCTC/COP1(15)号决定中确定的标准为拟订其余条款的准则制定工作计划。

20. 一旦实施，公约秘书处将拥有制定计划的范围和职权，不仅提供要开展的工作的要点，而且按照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十项标准提供拟订准则的优先顺序。作为临时秘书处，世卫组织将要求缔约方会议考虑确定需要特别和立即关注的条款，以便在制定这些工作计划方面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补充指导。

21. 正如在文件 A/FCTC/COP/2/12 中注意到的，缔约方会议已在 FCTC/COP1(15)号决定的附件 3、4 和 5 中为实施第 11、12 和 13 条拟订准则阐明基本工作计划。但是仍有待于这些工作小组获得优先考虑和相称的预算，以开始他们的工作规划。

22. 缔约方会议应注意到，在 2006-2007 年预算中，约 20 万美元专门用于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优先考虑的这两个准则工作小组中的每一个工作小组。这笔款额使各个小组能在闭会期间在秘书处的充分支持下举行 2-3 次会议。如为 2008-2009 年时期编列相同数额的预算，缔约方会议可再次预期两个工作小组同时开展工作，只要这些小组的需求与第 8 和 9 条工作小组的需求相似。

23. 如果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8 条工作小组提交供其审议的准则并授权第 9 条工作小组继续其工作，就有机会召集一个新的工作小组。如要开展工作小组在文件 A/FCTC/COP2/8 中确定的各种补充合作和支持，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为第 9 条工作小组的工作扩大预算的问题。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

24. 在 FCTC/COP1(16)号决定中，开始了拟订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以及非法贸易的议定书工作。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1]的指导下，临时秘书处为其中各个议定书拟订过程召集了一个专家小组。各专家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并且各自根据其职权提出了模板。这些模板分别刊于文件 A/FCTC/COP/2/10 和 A/FCTC/COP/2/9 的附件。

[1]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由从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常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的官员组成，并且包括一位主席和五位副主席，其中一位副主席担任报告员。世卫组织每一区域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代表。

25.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继续拟订其中一项或两项议定书的过程。遵照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先例，这将涉及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5 至 28 条设立缔约方会议附属谈判机构；该机构需要大约举行 4 至 6 次会议，以便完成谈判一项议定书的工作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26. 这样一个谈判机构的组成可与缔约方会议的组成相同。鉴此，可将召开缔约方会议一届会议的费用作为确定这项活动的预算需要的基础。如先前所示，根据先例，缔约方会议为其第二届会议编列了 1 800 000 美元预算；一个谈判机构的各届会议可能花费类似数额[1]。有鉴于此，为了召集一个谈判机构 4 至 5 次会议，需要约 7 200 000 至 10 800 000 美元预算。这不包括公约秘书在闭会期间可能需要的必要工作人员。估计 2 至 4 名专业人员和 1 至 2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每个双年度额外需要 1 000 000 至 2 000 000 美元。

27. 目前的 8 010 000 美元预算未预料到 2008-2009 年财务期的增加，未考虑召集附属机构。如果缔约方会议决定朝着一项或两项议定书前进，必须在 2008-2009 年预算中容纳计划和召开一个或数个附属机构各届会议以及公约秘书处的补充工作人员。如上文所提及的，在 FCTC/COP1(11)号决定中通过的 2006-2007 年预算使公约秘书处能接受自愿预算外捐款，尤其用于拟订准则和议定书。因此，如在本届双年度期间收到，有可能将自愿评定分摊款计划表之外的资金用于支持全部或部分议定书谈判过程。如果缔约方会议选择这样做，它还可将预算外资金用于支持议定书谈判的这项授权延伸至下一双年度。

28. 如果缔约方会议决定继续拟订议定书过程，它也不妨考虑延长为制定文件 A/FCTC/COP/2/9 和 A/FCTC/COP2/10 中规定的模板而召集的专家小组的有效期限。如缔约方会议在 FCTC/COP1(11)号决定中所预期的，这些小组包括重要的技术专长，并且可容纳扩大职权，作为谈判机构利用的一个资源。在 2006-2007 年时期，缔约方会议为这些专家小组中的每一个小组编列了约 25 万美元的预算；这笔款额使各专家小组能在闭会期间在秘书处的充分支持下举行 2 次会议。必须将类似款额编列入下一双年度预算，以便以其目前配置继续专家小组的工作。如果缔约方会议决定继续两个专家小组之一的工作，将可获得资金用于拟订另一项准则。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开始关于跨

[1] 1 800 000 美元预算假定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会议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日内瓦举行。如果谈判会议在其它地点举行，预期东道缔约方承担全部额外费用。

国界广告的准则的工作，该准则由公约第 7 条授权缔约方提出并且制定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模板专家小组已在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建议[1]。

29. 作为参照点，下列数字反映谈判一项议定书的两种可能的预定计划。如要拟订一项以上议定书，必须相应调整这些数额。

预计通过日期 2010 年（即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常会上）

活动	**美元**
A. 跨越 1.5 个两年期四至六届谈判会议(2008–2010 年)	7 200 000 至 10 800 000
B. 1.5 个两年期公约秘书处补充工作人员	1 500 000 至 3 000 000
C. 1.5 个两年期扩大专家小组职权	375 000
每个双年度财务期合计：	**6 050 000 至 9 450 000**
到通过日期总计：	**9 075 000 至 14 175 000**

预计通过日期 2012 年（即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常会上）

活动	**美元**
A. 跨越 2.5 个两年期四至六届谈判会议（2008-2012 年）	7 200 000 至 10 800 000
B. 2.5 个两年期公约秘书处补充工作人员	2 500 000 至 5 000 000
C. 2.5 个两年期扩大专家小组职权	625 000
每个双年度财务期合计：	**4 130 000 至 6 570 000**
到通过日期总计：	**10 325 000 至 16 425 000**

[1] 见文件 A/FCTC/COP/2/10。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期间确定的新的工作领域之下活动的开始

30. 缔约方会议还拟可除 FCTC/COP1(11)号决定中确定的工作领域之外增加工作领域。虽然此类新的领域可包括目前未开始的工作，它们也可包括为根据 FCTC/COP1(17)号决定召集的替代作物研究小组会议编列预算。

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FCTC/COP1(17)号决定）

31. 替代作物特设研究小组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缔约方会议已在文件 A/FCTC/COP/2/11 中收到该小组的报告供其审议。

32. 缔约方会议在 FCTC/COP1(17)号决定中清楚表达的研究小组的任务很广泛，并且将需要在中长期未来继续举行会议。如果缔约方会议希望确保这项工作及时进行，它也不妨考虑将研究小组会议列入双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结束语

33. 请会员国审议本文件载列的预算和规划要点草案。2008-2009 年详细工作规划和 801 万美元以成果为基础的预算方案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作为本文件增编印发。

附件 1

2006-2007 年核准预算、2006 年 2 月 18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支出（美元）和 2008-2009 年预算方案

按照 FCTC/COP1(11)号决定编列的预算项目		FCTC/COP1(11)号决定中 2006-2007 双年度预算数额	2006 年 2 月 18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承付款额	2008-2009 年预算方案
I	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第 24.3(a)条）	2 100 000[a]	519 825	1 800 000[a]
II	公约之下的报告制度和在履行此义务方面对缔约方的支持(第 24.3(b)和(c)条)	2 500 000	583 686	2 500 000
III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第 24.3(d)条）	665 000	279 223	665 000
IV	与其它有关机构的协调和行政安排（第 24.3(e)和(f)条）	1 180 000	519 464	1 180 000
V	制定准则和议定书以及其它活动（第 24.3(g)条）	1 565 000	1 261 125	1 865 000[b]
	合计	**8 010 000**	**3 163 323**	**8 010 000**

[a] 2006-2007 年预算包括 30 万美元用于以英文之外的其它语言复制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摘要纪录。
[b] 鉴于迄今为止的经验，该预算项目之下用于制定准则和议定书的 2008-2009 年预算草案已经增加。

附件 2A

截至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支付的自愿评定分摊款状况(以美元计)

编号	缔约方	按照 FCTC/COP1 (11)号决定自愿评定分摊款	2006		2007		Total
			支付日期	支付款	支付日期	支付款	支付款
1	澳大利亚	197 509	2006-08-31	101 455	2006-08-31	101 455	202 909
2	奥地利	106 571	2007-01-24	53 286			53 286
3	巴巴多斯	1 241	2007-02-15	621	2007-02-15	620	1 241
4	比利时	132 624	2006-12-07	71 613	2006-12-07	71 612	143 225
5	不丹	124	2006-07-25	119			119
6	博茨瓦纳	1 489	2006-10-04	745	2006-10-04	744	1 489
7	保加利亚	2 109	2006-06-09	2 080			2 080
8	柬埔寨	248	2006-12-29	124	2006-12-29	124	248
9	加拿大	348 991	2006-12-14	342 868			342 868
10	佛得角	124	2006-06-07	99			99
11	中国	254 703	2006-11-08	127 500			127 500
12	塞浦路斯	4 838	2006-09-12	2 419	2006-09-12	2 419	4 838
13	丹麦	89 078	2006-06-07	44 539	2006-06-07	44 539	89 078
14	斐济	496	2006-05-19	456			456
15	芬兰	66 126	2006-04-26	33 063	2006-04-26	33 063	66 126
16	法国	748 117	2007-02-27	259 403			259 403
17	德国	1 074 677	2006-08-31	537 338	2007-01-31	537 338	1 074 676
18	危地马拉	3 722	2006-06-07	3 716			3 716
19	匈牙利	15 632	2006-05-26	7 816	2006-05-26	7 816	15 632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 478	2006-09-20	9 739	2006-09-20	9 739	19 478
21	爱尔兰	43 422	2006-06-16	21 711	2006-06-16	21 711	43 422
22	基里巴斯	124	2006-09-29	62	2006-06-08	62	124
23	拉脱维亚	1 861	2006-09-25	1 855			1 855
24	莱索托	124	2006-05-23	99			99
25	立陶宛	2 978	2006-06-20	1 489	2006-06-20	1 489	2 978
26	卢森堡	9 553	2006-05-15	4 777	2006-05-15	4 776	9 553
27	马达加斯加	372	2006-12-29	186	2006-12-29	186	372
28	马尔代夫	124	2006-05-11	62	2006-05-11	62	124
29	马耳他	1 737	2006-05-11	869	2006-05-11	868	1 737
30	毛里塔尼亚	124	2006-10-04	123			123
31	毛里求斯	1 365	2007-01-31	683	2007-01-31	682	1 365
32	缅甸	1 241	2006-10-19	621	2006-10-19	620	1 241
33	纳米比亚	744	2006-12-12	372	2006-12-12	372	744
34	瑙鲁	124	2006-06-08	99			99
35	荷兰	209 668	2006-10-04	105 330	2006-10-04	105 330	210 660
36	新西兰	27 418	2006-05-11	27 393			27 393
37	挪威	84 239	2006-07-04	42 120			42 120
38	阿曼	8 684	2007-01-23	4 342	2007-01-23	4 342	8 684
39	葡萄牙	58 310	2007-01-31	27 921			27 921
40	卡塔尔	7 940	2006-08-03	3 970	2006-08-03	3 970	7 940
41	卢旺达	124	2006-05-29	62	2006-05-29	62	124
42	塞舌尔	248	2006-05-31	124	2006-05-31	124	248
43	新加坡	48 137	2006-05-11	24 069	2006-05-11	24 068	48 137
44	斯洛伐克	6 327	2006-12-21	3 163	2007-03-02	3 164	6 327
45	西班牙	312 641	2006-10-04	156 321	2006-10-04	156 320	312 641
46	斯里兰卡	2 109	2006-09-04	1 055	2006-09-04	1 054	2 109
47	泰国	25 929	2006-12-14	12 965	2006-12-14	12 964	25 929
48	东帝汶	124	2006-11-13	62	2006-11-13	62	124
49	汤加	124	2006-05-17	62	2006-05-17	62	124
50	图瓦卢	124	2006-06-08	62	2006-06-08	62	124
51	联合王国	760 163	2007-01-24	380 082	2007-01-24	380 081	760 163
52	越南	2 605	2006-12-29	2 590			2 590
	合计	4 686 706					

附件 2B

截至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支付的自愿评定分摊款(以美元计)[1]

编号	缔约方	按照 FCTC/COP1/(11)号决定自愿评定分摊款
1	亚美尼亚	248
2	阿塞拜疆	620
3	孟加拉国	1 241
4	白俄罗斯	2 233
5	贝宁	248
6	玻利维亚	1 117
7	巴西	188 949
8	文莱达鲁萨兰国	4 218
9	中非共和国	124
10	智利	27 666
11	库克群岛	124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241
13	刚果民主共和国	372
14	吉布提	124
15	埃及	14 888
16	赤道几内亚	248
17	爱沙尼亚	1 489
18	欧洲共同体	310 159
19	加纳	496
20	圭亚那	124
21	洪都拉斯	620
22	冰岛	4 218
23	印度	52 231
24	以色列	57 938
25	牙买加	993
26	日本	1 762 200
27	约旦	1 365
28	肯尼亚	1 117
2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6 376
30	马来西亚	25 185
31	马里	248
32	马绍尔群岛	124
33	墨西哥	233 612
34	密克罗尼西亚	124
35	蒙古	124
36	尼日尔	124

编号	缔约方	按照 FCTC/COP1/(11)号决定自愿评定分摊款
37	尼日利亚	5 211
38	纽埃	124
39	巴基斯坦	6 824
40	帕劳	124
41	巴拿马	2 357
42	秘鲁	11 414
43	菲律宾	11 786
44	大韩民国	222 818
45	圣卢西亚	248
46	萨摩亚	124
47	圣马力诺	372
48	沙特阿拉伯	88 457
49	塞内加尔	620
50	斯洛文尼亚	10 173
51	所罗门群岛	124
52	南非	36 227
53	苏丹	993
54	瑞典	123 816
5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714
56	多哥	124
5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729
58	土耳其	46 152
5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9 155
60	乌拉圭	5 955
61	瓦努阿图	124
	合计	3 323 294

[1] 下列缔约方已表示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前支付其自愿评定分摊款：圭亚那、印度、日本和瑞典。将发表一份勘误，更新自愿评定分摊款的状况，反映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收到的分摊款。为本文件目的，在支付的分摊款表格(附件 2A)中只反映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自愿评定分摊款。

附件 3A

自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公约已对其生效的缔约方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支付的自愿评定分摊款状况(以美元计)

编号	缔约方	按照 FCTC/COP1(11)号决定自愿评定分摊款	2006		2007		合计
			支付日期	支付款	支付日期	支付款	支付款
1	吉尔吉斯斯坦	122	2006-11-22	61	2006-11-22	61	122
2	塞尔维亚	2 327	2006-11-30	1 164	2006-11-30	1 163	2 327
	合计	2 449					2 449

附件 3B

自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公约已对其生效的缔约方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未支付的自愿评定分摊款(以美元计)

编号	缔约方	按照 FCTC/COP1 (11)号决定 自愿评定公摊款
1	阿尔巴尼亚	610
2	阿尔及利亚	9 224
3	安提瓜和巴布达	366
4	巴林 [a]	3 602
5	伯利兹	124
6	布基纳法索	243
7	布隆迪	124
8	喀麦隆	980
9	乍得	123
10	科摩罗	124
11	刚果 [a]	120
12	多米尼克	121
13	厄瓜多尔	2 305
14	格鲁吉亚	367
15	希腊	64 955
16	哈萨克斯坦 [a]	3 004
17	科威特	19 777
1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21
19	黎巴嫩	2 976
20	黑山 [b]	0
21	尼泊尔	481
22	巴布亚新几内亚	366
23	巴拉圭	1 443
24	波兰	55 431
25	罗马尼亚	7 353
2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22
27	斯威士兰	248
2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29
29	乌克兰	4 757
30	委内瑞拉	20 788
31	也门 [a]	721
	合计	201 705

[a]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缔约方的自愿评定分摊款尚未到期。

[b] 黑山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成为世卫组织会员国，因此尚未确定世卫组织分摊比额。黑山的分摊款将根据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 2008-2009 年世卫组织摊款比额评定。

附件 4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2008-2009 年财务期可能评定分摊款[1]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	美元
阿尔巴尼亚	0.00749	600
阿尔及利亚	0.11392	9 125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450	360
亚美尼亚	0.00300	240
澳大利亚	2.38623	191 137
奥地利	1.28754	103 132
阿塞拜疆	0.00749	600
巴林	0.04497	3 602
孟加拉国	0.01499	1 201
巴巴多斯	0.01499	1 201
白俄罗斯	0.02698	2 161
比利时	1.60231	128 345
伯利兹	0.00150	120
贝宁	0.00300	240
不丹	0.00150	120
玻利维亚	0.01349	1 081
博茨瓦纳	0.01799	1 441
巴西	2.28281	182 853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5096	4 082
保加利亚	0.02548	2 041
布基纳法索	0.00300	240
布隆迪	0.00150	120
柬埔寨	0.00300	240
喀麦隆	0.01199	960

[1] 自愿评定分摊款的分摊情况以世卫组织 2005 年摊款比额为基础并作出调整以适应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公约缔约方数量。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	美元
加拿大	4.21637	337 731
佛得角	0.00150	120
中非共和国	0.00150	120
乍得	0.00150	120
智利	0.33425	26 774
中国	3.07722	246 485
刚果	0.00150	120
库克群岛	0.00150	120
科摩罗	0.00150	120
塞浦路斯	0.05846	4 68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499	1 20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450	360
丹麦	1.07620	86 204
吉布提	0.00150	120
多米尼克	0.00150	120
厄瓜多尔	0.02848	2 281
埃及	0.17987	14 407
赤道几内亚	0.00300	240
爱沙尼亚	0.01799	1 441
欧洲共同体	3.74722	300 152
斐济	0.00600	480
芬兰	0.79891	63 992
法国	9.03844	723 979
格鲁吉亚	0.00450	360
德国	12.98381	1 040 003
加纳	0.00600	480
希腊	0.79441	63 632
危地马拉	0.04497	3 602
圭亚那	0.00150	120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	美元
洪都拉斯	0.00749	600
匈牙利	0.18886	15 128
冰岛	0.05096	4 082
印度	0.63103	50 5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3533	18 850
爱尔兰	0.52461	42 021
以色列	0.69998	56 068
牙买加	0.01199	960
日本	22.00000	1 762 200
约旦	0.01649	1 321
哈萨克斯坦	0.03747	3 002
肯尼亚	0.01349	1 081
基里巴斯	0.00150	120
科威特	0.24282	19 450
吉尔吉斯斯坦	0.00150	1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50	120
拉脱维亚	0.02248	1 801
黎巴嫩	0.03597	2 881
莱索托	0.00150	12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9785	15 848
立陶宛	0.03597	2 881
卢森堡	0.11541	9 245
马达加斯加	0.00450	360
马来西亚	0.30427	24 372
马尔代夫	0.00150	120
马里	0.00300	240
马耳他	0.02098	1 681
马绍尔群岛	0.00150	120
毛里塔尼亚	0.00150	120
毛里求斯	0.01649	1 321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	美元
墨西哥	2.82240	226 07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50	120
蒙古	0.00150	120
黑山[1]		
缅甸	0.01499	1 201
纳米比亚	0.00899	720
瑙鲁	0.00150	120
尼泊尔	0.00600	480
荷兰	2.53312	202 903
新西兰	0.33125	26 533
尼日尔	0.00150	120
尼日利亚	0.06295	5 043
纽埃	0.00150	120
挪威	1.01774	81 521
阿曼	0.10492	8 404
巴基斯坦	0.08244	6 603
帕劳	0.00150	120
巴拿马	0.02848	2 28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50	360
巴拉圭	0.01799	1 441
秘鲁	0.13790	11 046
菲律宾	0.14239	11 406
波兰	0.69099	55 348
葡萄牙	0.70448	56 429
卡塔尔	0.09593	7 684
大韩民国	2.69200	215 629

[1] 黑山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成为世卫组织会员国，因此尚未确定世卫组织摊款比额。黑山的分摊款将根据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 2008-2009 年世卫组织摊款比额评定。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	美元
罗马尼亚	0.08993	7 204
卢旺达	0.00150	120
圣卢西亚	0.00300	240
萨摩亚	0.00150	120
圣马力诺	0.00450	36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50	120
沙特阿拉伯	1.06871	85 603
塞内加尔	0.00749	600
塞尔维亚	0.02848	2 281
塞舌尔	0.00300	240
新加坡	0.58157	46 584
斯洛伐克	0.07644	6 123
斯洛文尼亚	0.12291	9 845
所罗门群岛	0.00150	120
南非	0.43768	35 058
西班牙	3.77720	302 553
斯里兰卡	0.02548	2 041
苏丹	0.01199	960
斯威士兰	0.00300	240
瑞典	1.49589	119 8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5696	4 562
泰国	0.31327	25 09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899	720
东帝汶	0.00150	120
多哥	0.00150	120
汤加	0.00150	1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298	2 641
土耳其	0.55759	44 663
图瓦卢	0.00150	120
乌克兰	0.05846	4 682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	**美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5224	28 2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18398	735 637
乌拉圭	0.07195	5 763
瓦努阿图	0.00150	120
委内瑞拉	0.25631	20 530
越南	0.03148	2 521
也门	0.00899	720
合计	100.00000	8 010 000

= = =